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u>	2001年7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石油氣車輛在密封式地下停車場停泊一事的立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工務計劃45DR - 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u>	2003年5月2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該等氣體可發電的數量，以及須予燒掉的堆填氣體數量的資料；及  (b) 有關如何利用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所需要的財政承擔總額，以及如果將修復工程及驗收後工程的費用包括在內，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單位修復成本為何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1 <u>《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u>		政府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在全港實施水冷式空調系統</u>	2003年7月2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已採用各項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名單；及 (b) 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諮詢工作的結果。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4日